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4 日

第 17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洗錢防制法相關：

[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有關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課徵土地增值稅相關規定](#)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工商-

[訂定「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並自即日生效](#)

[訂定「能源供應事業應申報經營資料之項目與申報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提升用藥安全、就醫便利，「全民健保醫療辦法」公告 修正](#)

[風城醫療群英會 雁行計畫展翅飛~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與 148 家社區醫療院所攜手合作，成為竹苗高危險產婦與重症兒童的安心防線](#)

稅務媒體新聞：

[菸稅…今年不可能調漲](#)

[當沖降稅延三年 估增 110 億稅收](#)

[財虛增股利扣抵 漏稅 1.5 萬免罰](#)

[併購成本超過淨資產 可列商譽](#)

[惠台 31 條大解析／高新企業減稅 磁吸研發力量](#)

工商媒體新聞：

[獨董責任大 金管會給武器](#)

[強制保董監責任險 營建傳產業影響大](#)

[放寬農地違章工廠 立院暫擱](#)

[獨董將可聘會計師查帳](#)

[兩遮登記與否 看建照就知](#)

稅務政府新聞：

[107年3月14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臺中關鼓勵納稅義務人善用納保措施 確保自身權益](#)

[使用雲端發票 環保、省紙、易中獎](#)

[澄清有關網路流傳影片「稅法真霸道 你不是局外人」之輿論\(澄清稿\)](#)

[海關籲請從事進出口業者誠實申報貨價以免受罰](#)

工商政府新聞：

[就美國公布對中國大陸 301 條款調查產品關稅建議清單之說明](#)

[印度對自我國等進口之「環氧樹脂」展開反傾銷調查](#)

[加工處打造高軟園區智慧物聯創新實證場域-智慧停車服務系統](#)

[政院：銀行業積極布點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已有明顯成效](#)

[印尼對進口瓷磚展開防衛措施調查](#)

洗錢防制法相關：

[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賦稅署 發布日期：107.03.05

財政部今(5)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下稱本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明定記帳業者執行業務涉及被指定之 5 種交易型態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等事項，並應就防制洗錢措施進行內部管制及參加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財政部指出，為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系，考量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記帳業者)所從事之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指定記帳業者為同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指定其適用 5 種交易型態，將記帳業者納入洗錢防制規範。

財政部說明，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附帶決議，洗錢防制法第 5 條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相關裁罰部分，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 1 年(即 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7 年 6 月 27 日)為輔導期間。以本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發布至 107 年 6 月 27 日計算，輔導期間僅 4 個月，為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意旨，爰以發布生效之日起 1 年內為輔導期間，倘記帳業者於輔導期間違反洗錢防制法規定而涉及應處罰鍰者，以輔導為主，處罰為輔。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為強化記帳業者法令認知，已請各地區國稅局配合對記帳業者就洗錢防制法、本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等加強進行租稅教育及宣導，俾利記帳業者充分瞭解洗錢防制相關規範。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193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有關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課徵土地增值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68527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核發整筆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其餘面積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修正生效時均作農業使用，移轉時准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廢止本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74570 號函。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1006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15 條 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並於取得相關不法事證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 15-1 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

一、使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各種類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二、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三、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四、銷售特定貨物與外籍旅客，未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記載。經核准代中獎人將中獎獎金匯入或記錄於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之機構，不符合相關作業規定致國庫溢付獎金，該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其賠付溢付獎金。



工商-

訂定「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1170 號

說明：。

一、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於陸域式風力發電業為一萬瓩，於離岸式風力發電業為二萬瓩，於其他再生能源發電業為五千瓩。

二、再生能源發電業間符合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情形（依電業法第六十六條提送之年報進行認定），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

三、依本公告未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相關義務者，於本部調整一定裝置容量相關規定時，應依最新公告之內容辦理。



訂定「能源供應事業應申報經營資料之項目與申報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1120 號

說明：能源供應事業應申報經營資料之項目與申報期間。

一、能源供應事業應依行業別分別填列附表一至附表五之經營資料，每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經營資料。

二、行業別對照說明如附表六。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44/ch04/type1/gov31/num8/images/Eg01.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44/ch04/type1/gov31/num8/images/Eg02.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44/ch04/type1/gov31/num8/images/Eg03.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44/ch04/type1/gov31/num8/images/Eg04.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44/ch04/type1/gov31/num8/images/Eg05.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44/ch04/type1/gov31/num8/images/Eg06.pdf



勞健保新聞

提升用藥安全、就醫便利，「全民健保醫療辦法」公告 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5.01

健保署為保障民眾就醫、提升用藥安全與落實分級醫療，經徵詢各界意見後，由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其中與民眾權益較為息息相關者，包括刪除醫院應在保險對象住院時留置健保卡之規定，以及增列未攜帶健保卡就醫，限制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並明定保險對象領藥後，藥品若遺失或毀損，其再就醫之醫療費用，應自行負擔。

健保署表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日期是在 102 年 8 月，為求法規與時俱進，綜整各公、學會及醫事團體、健保會付費者代表等意見後，日前完成修訂預告程序，由衛福部正式公告。在相關條文中增列保險對象應遵從醫囑，接受轉診服務，作為推動分級醫療、落實轉診就醫模式。

其餘的修正重點包括，病患就醫時的身分證明，考量未滿十四歲之保險對象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或因健保卡上沒有照片，以往需以戶籍謄本當作證明，但後者徒增申請

作業之麻煩，因此本辦法刪除戶籍謄本之適用，增列以切結方式代之，以方便未滿十四歲兒少就醫。另外，目前保險對象住院須繳交健保卡並由醫院留置，為減少醫院保管健保卡之行政作業及爭議，修正條文改為醫院查驗健保卡後歸還，以方便患者因病情須持卡外出門診之需求。

健保署表示，配合 105 年 6 月 7 日起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脫鉤(全面解卡)」，因此刪除無力繳納健保費之保險對象得例外先行就醫之規範；不過，當保險對象未攜帶健保卡就醫，鑑於醫師無法即時查閱其就醫領藥紀錄，因此本辦法規定醫師以開立一般藥品處方箋為限，以杜絕慢性連續處方箋被不當使用或衍生慢箋後續調劑申報之給付爭議。此外，基於保險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給付之原則，也明訂保險對象領藥後，若有藥品遺失或毀損，其再就醫之醫療費用不予給付，藉以強化病人珍惜醫療資源之觀念。

值得一提的是，鑑於某些慢性病人須長期、定期用藥，卻因故無法親自就醫，必須委由他人代為陳述病情領取方劑，除允許行動不便或已出海之遠洋漁船作業人員，經受託人切結領藥外，本辦法新增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以及失智症病人，得由他人代為陳述病情領取方劑。

健保署指出，考量居家照護之病人，外出領藥有諸多不便，加上可調劑含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處方箋之特約藥局不多，故放寬醫師開立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處方箋時，可至非原處方院所或衛生所調劑。但基於避免保險對象將醫師當次交付之不同類處方箋至不同處所領藥，進而影響病患用藥安全，因此規定保險對象應併持於同一調劑處所調劑。

對於腹膜透析病人使用之透析液，院所之醫師依臨床作業之用法、用量及用藥療程，多係以「月」為單位，但未修正前，僅得按病情需要，一次給予三十日內之用藥量，為避免膜透析病人可能因月份大小而透析液不足，本辦法放寬得一次給予三十一日以下之用藥量。

健保署籲請醫療院所，配合上述便民就醫等措施之修正，調整相關作業流程，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於就醫領藥更便利、醫療照護更完善下，也籲請民眾應珍惜醫療資源，共同維護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



風城醫療群英會 雁行計畫展翅飛~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與 148 家社區醫療院所攜手合作，成為竹苗高危險產婦與重症兒童的安心防線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5.03

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積極推動分級醫療，讓醫院、診所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使民眾能

獲得最好的醫療照護。為鼓勵醫院、診所建立更具體的跨院、跨層級實質交流合作，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推出「雁行專案-社區醫療合作推動計畫」，配合健保電子轉診平台及雲端資訊，更進一步促進雙向轉診合作的實質效益。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在蘇聰賢院長積極努力下，結合竹苗地區 7 家地區醫院、140 家診所及 1 家居家護理所，共 148 家醫療院所合作成立「雁行醫療照護團隊」，於 5 月 3 日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舉行啟航儀式。象徵社區醫療照護團隊精英成軍整裝待發，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也將承擔起領航的大雁角色，深入社區守護民眾，落實分級醫療，雙向合作提供病人完整性、連續性的醫療服務。

新竹馬偕醫院接受轉診件數中，婦兒科占率高，配合團隊成立，院方積極成立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照護團隊，設立 24 小時高危險妊娠轉入專線，與團隊中的院所形成「區域聯防」，成為竹苗高危險產婦與重症兒童的安心防線。活動當天，特別邀請謝德貴兒童診所謝院長分享「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電子轉診平台」的好處，謝院長舉例說：某次有位 3 歲多病童高燒超過 40 度，嘔吐腹瀉超過 1 天，流行性感冒 A 型&B 型病毒抗原檢驗結果為陰性，初步研判可能為非傳染性胃腸炎及結腸炎，當下利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將病人轉診到醫院急診及住院治療，醫院也經由電子轉診平台回覆病人的動態，且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可以直接線上查詢病人跨院相關用藥、檢驗檢查報告、影像及出院病歷摘要等就醫紀錄，讓診所可以接續治療。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非常肯定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及社區醫院、診所共同成立區域聯合垂直整合照護團隊，守護在地婦幼老少，以實際行動支持分級醫療。為讓院所間轉診時有更方便及完整的資訊，健保署建置「電子轉診平台」協助院所盡速安排民眾就醫，而且，為了減少病人重複檢查和重複用藥的風險、減少多次檢查不舒服、以及減少多次照射 X 光輻射量，健保署積極推動「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讓檢查報告上雲端，民眾在各院所就醫可以跨院查詢各項檢查檢驗報告、用藥，甚至電腦斷層、核磁共振、X 光、胃鏡、大腸鏡影像都能看到，讓就醫資訊不中斷、醫師診斷更精確，民眾轉診更放心。同時，健保署積極協助壯大基層診所醫師診療實力，民眾就近可由厝邊好醫師為健康把關，期待大醫院小診所權責分工充分合作，共同守護民眾健康。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林阿明組長也表示，只有醫院與基層院所更加緊密合作，以團隊模式漸進引導民眾改變就醫習慣，才能真正落實分級醫療，帶給民眾最好的照護，期望新竹馬偕醫院扮演大雁的角色，藉由大雁領航小雁模式，強化跨院所、跨層級交流合作，建立在地醫療深耕社區。



稅務媒體新聞：

菸稅…今年不可能調漲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主計總處日前公布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達 2.19%，創下近 13 個月來新高，主因菸稅調漲。財政部長許虞哲昨 (26) 日表示，今年絕對不可能調漲菸稅。

台灣菸酒公司董事長吳容輝也說，今年台酒公司的菸品不會再漲。

立法院財政委會昨日審查台灣菸酒公司預算，立委關切今年是否再調漲菸稅？

許虞哲表示，今年不可能調漲菸稅，絕對不可能；立委認為這很重要，因此問三次，菸稅今年是否會調漲？許虞哲因此也回應三次，「沒有，沒有，沒有」。

吳容輝指出，香菸漲價程序由台酒公司自己作業，今年確定香菸不會漲價。

立委羅明才追問台酒公司的酒類項目會不會漲？吳容輝說，紅標米酒不會漲。至於台啤會不會漲，吳容輝說，目前還沒有計畫，會再考慮民生物價。



當沖降稅延三年 估增 110 億稅收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根據金管會提出的當沖降稅稅式支出報告，預估當沖降稅延長三年後，外資券商將全面配合調整電腦系統，帶動更多外資投資台股，未來三年台股日均量將維持在 1,185 億元到 1,260 億元，並可增加 110 億元稅收。

提振股市動能，去年 4 月 28 日起當沖交易的證交稅稅率從原本的千分之 3 降為千分 1.5，實施時間一年。行政院日前已將修法案送立院，再延三年。

立法院財委會明 (28) 日邀金管會及財政部做當沖降稅專案報告，根據金管會稅式支出報告，若延長三年將可帶動五大預期效益，包括第一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去年當沖降稅後，原本較少做當沖交易的外資，也逐步參與，觀察外資成交比重較高集中市場，降稅後外資當沖由前年日均 3.86 億元增加為 15.13 億元，成長近四倍。

但部分外資券商考量這項政策有落日條款，具不確定性，未能投入成本調整電腦系統，外資券商客戶無法當沖交易，若確定降稅再延長，預期外資券商將全面配合調整電腦系

統，帶動更多外資投資台股。

第二，維持台股交易動能；降稅延長三年，未來三年日均量，將維持在 1,185 億元到 1,260 億元。

第三，政府證交稅等收入增加；金管會的稅式支出評估，降稅若延長三年，約可增加 94.88 億元證交稅稅收。受惠於日均值增加，未來三年券商的營所稅可增加 7.68 億元；從業人員的綜所稅可增加 7.9 億元。整體而言，三年總計可增加稅收 110.46 億元。

第四，促進證券相關行業發展；去年 4 月 28 日降稅後到 10 月底，成交量擴大帶動券商手續費收入成長 41%。

第五，有利投資人投資策略操作；證交所統計，降稅後，集中市場一般投資人當沖交易實際獲利戶數，由降稅前的 50% 升為 55%。



虛增股利扣抵 漏稅 1.5 萬免罰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配合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財政部預告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明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虛增股利所得可抵減稅額，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在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但納稅義務人與被投資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通謀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加其所獲配的股利或盈餘，致虛增可抵減稅額者，屬故意違反稅法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不適用免罰規定。

修正草案也規定，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的股利憑單者，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且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台幣 6 萬元以下者，或其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且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台幣 4 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財政部官員表示，上述稅務違章屬情節輕微情形，因此納入免予處罰範圍。

修正草案預告 60 天，若外界沒有意見，就正式發布實施。

今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及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財政部因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範相關罰則。

有關虛增可抵減稅額在 1.5 萬元門檻以下免罰，官員指出，稅捐稽徵法規定違章情形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免處罰，因此，比照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所得的所漏稅額在 1.5 萬元以下免罰額度。

有關營利事業免罰門檻，修正草案規定，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的股利憑單者，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且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在 6 萬元以下者，或其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且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在 4 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併購成本超過淨資產 可列商譽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發布解釋令，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淨額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

但併購交易依財務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者；或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的虛偽安排製造商譽，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或未提供併購成本的證明文件、所取得可辨認有形資產、無形資產的評價資料者，不得認列。

財政部日前發布解釋令，核釋公司進行合併或收購核認商譽的要件及不得認列情形。

財政部官員表示，公司具合理商業目的，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與他公司合併，或收購他公司業務，依上述原則列報商譽。

解釋令也明定審查「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證明文件，刪除易生爭議或與核認商譽無直接相關的項目，並將直接、必要文件項目列於「商譽核認檢核表」，公司提示上述證明文件並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得核實認列商譽。

官員指出，建立一致性的審認原則，有助於降低徵納雙方爭議、減輕徵納雙方作業負擔，並建立更友善的併購環境，提高企業為發揮經營綜效而進行併購的意願，達到促進產業

轉型政策目標。

有關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應檢附決策歷程相關議事錄，及被併購公司或事業的營運背景分析，及與本次併購案相關併購過程的交易流程、集團組織變化圖等。

至於併購成本，應檢附獨立專家出具的被併購公司價值評估報告或實地查核報告、獨立專家出具的併購價格或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併購契約、對價支付證明及併購交易的會計紀錄等。

此外，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應檢附各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評價報告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價準則公報第 6 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所列收購價格所隱含的內部報酬率等比率之綜合評估資料。



惠台 31 條大解析／高新企業減稅 磁吸研發力量

■經濟日報 記者蔡敏姿／專題報導

大陸祭出惠台 31 條措施，為台灣企業、民眾提供與大陸企業、民眾同等待遇，引發熱烈討論。本報推出系列報導，深入探討惠台 31 條措施內容、可能開放空間，企業與民眾可以從中看到什麼機會，提供最精闢的剖析。

大陸惠台 31 條措施中，第 2 條提到，台資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 15% 企業所得稅，專家認為，部分台企考慮將研發單位移至大陸。因為台灣營所稅率將從 17% 調高至 20%，而大陸僅 15% 確實有誘因。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劉中惠表示，此次大陸頒布的政策是彙整台商投資優惠項目，並非全新。但確實有台企考慮將研發單位移至大陸。因台灣營所稅率將調高至 20%，相對來說，大陸僅 15%。

劉中惠說，不過，多數台商還是將研發中心放在台灣，如上市櫃的主體發股利，若把利潤留大陸，再把股利匯回來，稅賦不見得比較優惠，需要評估。尤其現在大陸移轉定價查的比較嚴格，在大陸設研發，利潤分配要得宜，否則光是補繳稅就影響很大。

針對高新技術企業，設在大陸的研發中心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岸稅務負責人段士良表示，2010 年就已經有這項政策，一般大陸增值稅只能抵減不能退，包含機器設備也一樣，但因為研發中心沒有收入，研發產品到銷售上市要一段時間，如果是研發的機器設備進口關稅、增值稅都可退還企業。

大陸吸引台商投資多年來不斷釋出優惠，段士良說，在實際操作面上，因為中央喊話，地方政府有可能會讓台商從不可能拿到，變成拿到，但這樣的情況不會是通案，而是個案。建議我方政府要秉持開放心態，建設好投資環境，因為人才、技術會隨著投資環境移動。

此外，第 7 條提到，「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台商投資工業專案優先供應土地，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可按不低於所在地土地等別相對應大陸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 70% 執行。」也就是台商購買工業用地最低七折。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楊敬先指出，過去外商在大陸取得土地流程為「招拍掛」（招標、拍賣、掛牌），台商也是比照外資，這次只是重申過去的政策，「宣誓意味較濃厚」。集約用地須符合大陸國家發展高效能的走向。

楊敬先說，具體執行上，可適用優惠政策的前提是符合當地政策鼓勵類的項目，而各省市鼓勵的產業不同。所以還是要因地制宜，不是中央一喊話，台商到哪關地都是七折。



工商媒體新聞：

獨董責任大 金管會給武器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因應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董等制度，金管會要給獨董更多的武器，包括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修法讓獨董可行使調查權外，也要透過保險轉嫁風險，讓獨董沒有後顧之憂。

根據金管會規劃，後年開始要推動所有上市櫃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最遲在 2022 年完成設置，獨董人數需求將愈來愈多。官員表示，獨董的責任太大了，又面臨被求償風險，如果不強制所有上市櫃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等相關配套措施，分散風險，獨董將愈來愈難找。

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年酬勞低於 200 萬元的上市櫃獨董，占比達 92.8%；年酬勞 200 萬元到 1,000 萬元，占 6.9%；1,000 萬元以上占 0.3%。

獨董薪酬沒有外界想像的高，責任大，還可能面臨被求償的風險，為強化獨董功能，金管會除擬強制所有上市櫃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外，也將賦予獨董更多的武器。

金管會官員表示，金管會將逐步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協助獨董行使職務，促使董事會發揮功能，第一階段從先金融業及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開始，明年起設置；公開發行綜合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則自 2021 年起應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除此，立法院財委會日前通過立委提出的證交法修正案，賦予獨董可行使調查權，並增訂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董執行職務，獨董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強制保董監責任險 營建傳產業影響大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擬強制所有的上市櫃公司明年須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增加對董監事保障並強化獨董功能，目前投保較少的營建股、傳產股等，受到的影響最大，約 400 家上市櫃公司未來必須投保，此舉將有助舒緩獨董辭職潮。

董監事責任險主要保障範圍是當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決策錯誤，導致公司虧損或股價下跌，使第三人遭受損害而求償時，由保險公司提供理賠。

樂陞案等事件後，凸顯獨董等董事責任跟風險都很高，並引爆獨董「棄船」潮，根據金管會及投保中心資料，到去年 6 月底止，在投保中心求償案件中，獨董被告的有 13 件，求償金額共 22.44 億元。



放寬農地違章工廠 立院暫擱

■聯合報 記者董俞佳／台北報導

藍綠立委提案修法放寬「工廠管理輔導法」，延長「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期限，並納入更多農地違章工廠納管輔導；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排定初審相關草案，除了民團昨早到立院外抗議，場內因行政院未提版本，經濟部、農委會也有疑慮，委員會最後宣布先不處理，擱置審查暫時平息外界爭議。

經濟委員會昨也通過立委臨時提案，要求經濟部、農委會等部會，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與修法方向。目前臨時工廠登記的輔導期限到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林岱樺、王惠美、許淑華等藍綠立委各自提案修法，包括要讓六萬多家過去沒有「臨時工廠登記」的違章農地，有機會取得臨時證納管，臨時工廠登記的效期也可能無限期延長。

面對外界爭議，昨民進黨立委林岱樺說，解決違章工廠藍綠政府都只在喊口號，每次要修法，就會有民團出來批評。

國民黨立委廖國棟說，現在輔導時程只剩兩年，應及時修法，給這些中小企業一條生路。

國民黨立委王惠美說，農委會說要守護農地，但沒具體方案。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說，「工廠違規在先，怎麼還要在這裡想盡辦法幫他們合法化？」

陳吉仲重申，目前行政院的方案，第一階段就是新政府上任後新增違章即報即拆，不會讓所有違章工廠都合法。



獨董將可聘會計師查帳

■經濟日報 記者丘采薇／台北報導

立法院昨（3）日三讀《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國民黨立委曾銘宗表示，透過這次修法，「讓獨董有牙齒、有手、有腳。」獨董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查帳、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蒐集資料。

證交法新增條文，明定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董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曾銘宗表示，獨董責任重大，但觸及範圍可能包括融資、科技、財務，甚至是營建或建管，未必能樣樣都懂，萬一公司出了狀況，也無法去查。透過這次修法，獨董可以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查帳或蒐集資料，「讓獨董有牙齒、有手、有腳。」

曾銘宗也說，若獨董沒有善盡義務，公司出問題會被追究財務責任，但若公司被董事長或總經理掏空，獨董無法靠自己查帳，修法後，獨董可請會計師查帳，釐清問題，進行後續處理或向主管機關檢舉。

立法院昨天也三讀《保險法》修正草案，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可共同約定，於保險事故後，將理賠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落實需要長期照護的受益人權益保障。

未來未成年人或父、母、監護人依規定為被保險人時，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共同可約定於保險事故後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落實需要長期照護的受益人權益保障。

曾銘宗表示，經濟較為弱勢或有身心障礙者子女的家庭，對保險金信託需求較為殷切，有些父母為子女買保險，若家庭發生變故，銀行會每月撥款給失去父母照顧沒有謀生能力的子女，但現行法規定，這筆錢須先由這些子女先完成提領程序，存進銀行信託，因此必須修法改善。

此外，保險法修正後，未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時，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



雨遮登記與否 看建照就知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玲／台北報導

今年前兩月住宅建照核發量增加三成，房市表現似有好轉跡象，但房產專家提醒，今年「雨遮、屋簷不登記不計價」新制上路，民眾購買預售屋時，不能只看公設比，還得把附屬建物坪數大小納入考量，或單純比較主建物面積來選購。

住展雜誌企研室經理何世昌分析，以目前在線銷售的新案來說，已出現握有舊制（雨遮可登記不計價）建照的建案，將價格回灌至總價的情形；今年新制上路後，民眾買預售屋更不能只看公設比，還得把附屬建物坪數大小納入考量，因為「公設比相對低」的房子，可能陽台、雨遮做得很大，室內面積不見得較多。

何世昌指出，民眾買房時也可直接檢視建築物模型或3D透視圖的雨遮屋簷大小，對照建商提供的主建物、附屬建物、公設坪數內容，查看有無嚴重灌水情形，或單純比較主建物面積來選購。

何世昌強調，新制上路後，市場免不了需要一段適應期，消費者若要知道欲購買的建案是舊建照或是新建照，除了詢問案場銷售人員之外，也可以上「全國建築執照存根查詢」，若七碼建照中前三碼為106XXXX，106代表民國年度、即為舊建照，若是為107就是新建照，雨遮屋簷屬於不登記不計價，先為自身權益把關。



107年3月14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今(14)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係為配合履行臺宏（宏都拉斯）、臺尼（尼加拉瓜）2項自由貿易協定（FTA）生效後，擴大經貿效益之相關決議文。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依據臺宏第14、15號及臺尼第6號決議文之我方關稅減讓承諾，本草案增註部分，修正2項；8位碼稅則號別增訂1項、修正4項，該草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臺宏 FTA 部分：

（一）修正稅則第17章增註五規定之配額數量由財政部每年依臺宏 FTA 規定公告；依據該協定名稱配合修正，於我國名後加註臺灣。

（二）調降宏國「牛肉骨，生鮮或冷藏」及「其他食用牛雜碎，生鮮或冷藏」2項產品關稅稅率至免稅；原產於宏國之「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不超過1.5%者」及「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超過1.5%者，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2項產品關稅稅率分6年逐步調降至免稅。

二、臺尼 FTA 部分：

（一）調降原產自尼國之「牛腸、膀胱及胃（肚），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者」關稅稅率為免稅。

（二）依據該協定名稱配合修正稅則第17章增註四，於我國名後加註臺灣。

關務署最後補充表示，本次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甫於今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仍需交付立法院院會完成二、三讀程序，於我國分別與宏國、尼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內部法律程序之30日後生效。

新聞稿聯絡人：劉順源科長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1040



臺中關鼓勵納稅義務人善用納保措施 確保自身權益

為保障納稅者權益，臺中關已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建置納保措施，設置納保官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並受理納保申訴或陳情案件，提出改善建議，如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納保官亦可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臺中關相當重視納稅者權益，陳關務長親自選任具專業、高EQ、良好溝通協調能力之資深關員擔任主任納保官及納保官，並建置納保案件協談室，成立納保事項服務單一窗口(04-26565101 分機 345)，便利納稅者尋求協助。納稅人可善用此權利保護機制，並期望此一疏減訟源之多元機制可加強徵納雙方溝通，促進徵納雙方和諧。

臺中關表示，除了提供實體面納保服務之外，該關網頁主題專區並可連結至「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址：<https://taichung.customs.gov.tw/>），不僅有線上申辦納保案件及申辦進

度查詢功能，並提供民眾查詢納保官資料、相關法令、函釋、常見問題等服務，歡迎民眾善加運用，確保自身權益。

本案聯絡人：業務二組出口業務課汪俐玲 聯絡電話：04-26565101 分機 110

臺中關秘書室聯絡人：邱珮玲 聯絡電話：04-26565101 分機 533



使用雲端發票 環保、省紙、易中獎

為保障納稅者權益，臺中關已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建置納保措施，設置納保官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並受理納保申訴或陳情案件，提出改善建議;如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納保官亦可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臺中關相當重視納稅者權益，陳關務長親自選任具專業、高 EQ、良好溝通協調能力之資深關員擔任主任納保官及納保官，並建置納保案件協談室，成立納保事項服務單一窗口(04-26565101 分機 345)，便利納稅者尋求協助。納稅人可善用此權利保護機制，並期望此一疏減訟源之多元機制可加強徵納雙方溝通，促進徵納雙方和諧。

臺中關表示，除了提供實體面納保服務之外，該關網頁主題專區並可連結至「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址: <https://taichung.customs.gov.tw/>)，不僅有線上申辦納保案件及申辦進度查詢功能，並提供民眾查詢納保官資料、相關法令、函釋、常見問題等服務，歡迎民眾善加運用，確保自身權益。

本案聯絡人：業務二組出口業務課汪俐玲 聯絡電話：04-26565101 分機 110

臺中關秘書室聯絡人：邱珮玲 聯絡電話：04-26565101 分機 533



澄清有關網路流傳影片「稅法真霸道 你不是局外人」之輿論(澄清稿)

財政部表示，近日網路流傳影片「稅法真霸道你不是局外人」部分內容並非事實，為避免民眾誤解，澄清如下：

一、影片內容提到近年 GDP 成長不超過 3%，稅收卻超徵新臺幣(下同)5,000 億元乙節：
(一) 政府稅收超徵係指稅課收入決算(實徵)數大於預算數，預算數為估計數，決算數為預算實際執行結果，兩者尚難一致。影片所指稅收超徵 5,000 億元係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較預算數增加合計數；其中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增加數僅 3,651 億元(106 年度為初估數)。

(二) 近 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計 6 個年度超徵及 4 個年度短徵，例如 98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短徵 2,156 億元及 622 億元。103 年度以來，政府持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因稅制調整及景氣持續復甦，自該年度起連續 4 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情形優於預期，中央

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分別增加 721 億元、1,457 億元、938 億元及 535 億元，合計 3,651 億元。

二、影片內容提到 106 年財政部公布前 3 季超徵 1,323 億元，民間團體要求退稅又變 106 年超徵 960 億元乙節：

本部公布 106 年度前 3 季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與累計分配預算數比較增加數 1,323 億元，至年度結束公布全年度實徵淨額較預算數增加 960 億元，二者主要差異原因為資料截止日期不同；部分預估第 4 季徵起稅款提前於第 3 季繳納，及第 4 季退稅金額增加亦為原因之一。

三、影片內容提到超徵稅收全部用於償還舉債及發放百億元紅包給地方政府乙節：

(一) 政府預算須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據以執行，其中歲出執行不得高於預算數，而歲入執行若較預算數為佳，可用以減少債務舉借或增加債務還本。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預算數分別為 2,731 億元、2,239 億元及 2,265 億元，因稅課收入超徵及歲出節餘，各該年度實際債務舉借數減為 1,911 億元、760 億元及 1,172 億元，該 3 年度合計減少債務舉借 3,392 億元，高於該 3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合計數 3,116 億元(詳附圖)；106 年度原編列債務舉借 2,066 億元，初估決算 923 億元，債務舉借減少 1,143 億元。

(二)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地方政府稅課收入，為其自有財源；復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係按實徵數分配，納入分配之稅目實徵數如較通知分配數增加，須依法分配予各地方政府，非中央政府額外給予紅包，影片內容提到發放百億元紅包給地方政府，應屬誤解。

四、影片內容提到新加坡等其他國家在稅收超徵或出現預算盈餘時，曾採取各種減稅、退稅措施還利於民，建議我國比照每人退稅 2.2 萬元乙節：

(一) 近年我國租稅負擔率多維持在 12%至 13%間，較世界主要國家國民賦稅負擔率低(105 年美、德、法、南韓及新加坡等之賦稅負擔率分別為 19.8%、23.4%、28.5%、19.4% 及 14.1%)，稅源不足，影響財源籌措甚鉅。

(二) 中央政府近 4 年度超徵之稅收用以減少債務舉借後，各該年度歲入歲出仍有差短，須舉債彌平，並無可供退稅財源，且無退稅理由；倘退稅利益由現世代民眾享受，差短及債務增加由下一代民眾承擔，恐生代際公平疑慮。承前所述，近 4 年度雖有超徵，以往年度亦有短徵，倘稅收超徵年度有退稅之議，稅收短徵年度是否須補稅？基於各國財政狀況(新加坡為歲計盈餘)、經濟情勢及國情等不同，尚不宜逕予比較是否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陳組長曉鈴

聯絡電話：02-23228000 轉 8068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8501/File_12390.pptx



海關籲請從事進出口業者誠實申報貨價以免受罰

關務署表示，國內業者為規避繳納稅款，時有發生在維京群島、薩摩亞、開曼群島、貝里斯等避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從事不實交易之情事。由於該等紙上公司並無職員及營運處所，其與國內業者間之交易被視為非屬真實的銷售行為，一旦發現低報貨價行為，海關便會要求國內業者提供真正賣方資料及交易合約或文件，以證明進口報單申報價格為實際交易價格。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一般公司在海外設立境外公司，通常是為了拓展市場、增加營收，倘利用境外紙上公司進行不實交易，企圖低報進口貨價，即屬虛報之行為，不僅會擾亂自由市場競爭機制，亦會造成國家稅收之損害，因此，海關將加強風險管理手法，積極篩選高風險稽核對象，該署呼籲，若有使用類此手法逃避繳稅之業者，應主動向海關申請更正報單內容並補繳稅款，以免成為海關稽核及裁罰之對象。

關務署促請業者應遵循法令，誠實申報交易價格，以提升關稅成本預見性，同時符合課稅之公平原則，並避免徵納雙方發生爭議。若有相關疑義，歡迎至關務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或就近洽詢各地海關。

新聞稿聯絡人：柳善聰科長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7807



工商政府新聞

就美國公布對中國大陸 301 條款調查產品關稅建議清單之說明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4/04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美東時間 4 月 3 日公告依據對中國大陸 301 條款調查結果將加徵關稅之產品建議清單，包括對航太、資訊及通訊科技、機器人及機械產品等 1,333 項產品加徵 25%額外關稅。估計 2018 年美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上述產品金額約 500 億美元。

USTR 公告指出，各界可就前述清單提出評論意見，重要期程包括：(1) 5 月 15 日舉辦公聽會；(2) 欲出席公聽會陳述意見者，需於 4 月 23 日前提出要求並摘述其意見；(3) 所有書面評論意見需於 5 月 11 日前提交；(4) 公聽會後之反駁意見需於 5 月 22 日前提交，USTR 將於完成前述程序後做出最後決定。

本次美國 301 調查結果認為中國大陸(1)以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強迫美商技術轉移；(2)以非市場價格要求美商技術授權；(3)政策性支持陸企在美投資以獲取尖端技術；(4)網路竊取美商營業秘密等。爰依據 301 條款，美方將採取相關措施包括在 WTO 指控中國大陸違反 WTO「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TRIPS) 協定，並於本年 3 月 23 日在 WTO

架構下正式向陸方提出諮商要求，以及針對陸方主要輸美產品提高關稅，以消弭中國大陸不當措施對美方所造成之損失。清單項目亦納入因「中國製造 2025」計畫獲利之產品。

本案美國國會及相關產業界反應，一方面雖然支持政府採取行動導正中國大陸不公平貿易行為，但仍應提防可能之報復威脅；另有主張本案採取之關稅措施將影響美國消費者利益及製造業成本，建議透過雙邊對話解決中國大陸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技術轉讓政策之問題。

USTR 公布建議對中國大陸課稅清單(HS 8 位碼)計有 1333 項，依美國海關統計，2017 年該等產品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 464.16 億美元。主要項目包含藥品、醫療器材、鋼鐵、鋁材、機械、重電、電視機、儀器、運輸工具及船舶。另在該等清單中，美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前 3 大類依序為機械產品 200.4 億美元(占美國該類產品自全球進口比重 13.67%)、電機類 144.59 億美元(20.1%)、儀器類 64.47 億美元(9.71%)。(詳附件)

在電子產品方面，其中外界關注資通訊產品可能受到影響，主要是考量臺灣電子製造與零組件，例如代工廠商在中國大陸生產製造的貨品，可能因為關稅增加 25%而受波及。但經查號列 8542 積體電路、8471 筆記型電腦與 8517 手機均未在 301 清單中，爰本次清單中臺廠代工之筆記型電腦、手機及平板均未納入，目前評估衝擊較 3 月底之預估為小。

在機械產品方面，我國產業機械及工具機在中國大陸的布局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為主；在光學及儀器產業方面，我國出口面板至中國大陸主要係供應其內需市場。另涉案產品醫療儀器及器材，使用臺灣出口之原材料占比小，預估影響亦為有限。

本部將密切注意本案後續發展，並持續與公協會進行全面盤點，就我出口中國大陸之中間財及在當地投資的產業，瞭解對我產業之影響。後續並以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加速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及多元布局等以為因應。

上述產品建議清單等資訊請參閱 USTR 網站，網址：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Press/Releases/301FRN.pdf>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陳組長愛蘭

聯絡電話：02-2397-7271、0966-882-783

電子郵件信箱：alchen@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251



印度對自我國等進口之「環氧樹脂」展開反傾銷調查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4/10

印度商工部反傾銷局本(107)年 4 月 4 日公告，將對自中國大陸、歐盟、韓國、我國及泰國進口之環氧樹脂(Epoxy Resin)展開反傾銷調查，調查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產業損害檢視期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

本次遭印度反傾銷調查之涉案產品又稱人造樹脂及樹脂膠等，廣泛用於地板、船底補破損等耐磨損表面保護層及塗料。受調查產品稅則號列主要為 3907.30.10，惟依公告中受調產品之描述，部分產品亦包含於 3907.30.90 等稅則號列項中。據印度海關統計，去(106)年印度自我國進口環氧樹脂共 1,040 萬 8,157 美元，佔該國進口市占率 10.37%，僅次於韓國(市占率 26.73%)及泰國(市占率 17.87%)，排名第 3(詳如附件)。

據我相關業者指出，全球環氧樹脂的市場從前(105)年至今以大約 5%的年複合成長率急速發展，亞太地區需求擴大及相關科技進步為主要成長動力。我商輸銷印度產品多為液態塗層用途之環氧樹脂，主要競爭者為韓國及泰國廠商。由於本次受調廠商亦包含前述二國業者，是否對我商拓銷該產品至印度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未來發展值得關注。

貿易局除已立即將訊息轉知相關公會周知業者外，並呼籲我業者應注意把握案件調查時效，積極填復問卷應訴，以保障並爭取應有之權益。貿易局為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外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案件訂有相關補助辦法，對涉案廠商聘請律師、會計師應訴之費用提供部分補助，倘有需要可透過相關公會向本局提出申請。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曾科長寶郎

聯絡電話：02-2397-7262、0972-983-302

電子郵件信箱：bltseng@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309



加工處打造高軟園區智慧物聯創新實證場域-智慧停車服務系統

公佈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佈日期：107/04/11

響應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政策方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稱加工處)

結合地方政府能量，協助廠商發展智慧聯網創新應用服務，為此，宏碁旗下宏碁智通公司特進駐高軟園區，從物聯網智慧創新研發與應用服務業務，並與加工處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攜手合作，於高軟導入智慧停車服務系統，該系統獲得 2018 年度全球資通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獎-傑出企業科技獎，有「資通訊界之奧斯卡獎」美稱。

加工處副處長楊伯耕表示，大家對臺灣產業升級轉型都有共識，大公司從自身成熟的技術及市場經驗出發，投資新創事業來發展未來性的服務，往軟硬整合的方向前進是最好的方式。加工處作為高軟園區主管機關，秉持建構優質投資環境，致力打造高軟成為亞洲新灣區的體感科技和智慧聯網的創新實證場域，透過輔導指標廠商以母雞帶小雞的方式，投資新創服務事業，帶動產業升級轉型。

宏碁智通董事長萬以寧亦闡明，未來將以交通電子票證及智慧停車服務為基礎，持續擴大智慧交通系統的營運方向。宏碁公司為尋找有市場發展及獲利潛力的新事業，積極扶持旗下各小金雞事業發展，擴大集團市場版圖，未來將透過子公司宏碁智通公司發展電子票證結合智慧交通的新興服務，並在高軟園區進行商轉試煉的解決方案與服務-「智慧路邊停車收費計時管理系統」，將運用通訊技術串聯 IoT 軟硬體，將停車、導航等服務整合至「停車大聲公」APP，提供車位動態導航、路邊媒合停車服務，並推出線上支付停車費、電子票證暨信用卡停車優惠等整合性服務，以擴大交通、小額支付與電子票證的鏈結。

近年致力於推動整合物聯線上支付的一卡通公司總經理張修齊表示，非常看好物聯網科技連接線上支付的應用服務與商機，兩者尖端技術的結合，將打造民眾有感之物聯技術亮點，並隨著深入市民生活，使智慧城市成為可能。

加工處期藉由整合物聯產業鏈，打造高雄軟體園區為物聯實證場域，並藉由「智慧停車服務系統」發表，協助產業界擴散其創新能量，擘劃高軟的優質投資環境，讓進駐廠商都茁壯成長，進而吸引更多新創公司進駐，讓產業在高雄落地生根。

發言人：趙建民 副處長

聯絡電話：(07) 3613348、0928306857

電子郵件信箱：min@epza.gov.tw

業務聯絡人：林泰安（第三組投資科科長）

聯絡電話：(07) 3612725

電子郵件信箱：lintaian@epza.gov.tw



政院：銀行業積極布點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已有明顯成效

公佈單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公佈日期：107/04/12

政院：銀行業積極布點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已有明顯成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有關媒體今（12）日刊載兩大金控進軍馬國失利，新南向挫敗連連之報導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表示，該報導將個別公司因商業考量所作決定，直接用來指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的挫敗，這種連結完全不合理且極為偏頗。

行政院經貿辦指出，目前我國銀行在馬來西亞設立的據點有兆豐及國泰世華等 2 家銀行於納閩島設立分行並在吉隆坡設有行銷服務處，中信銀在吉隆坡設有代表辦事處。金管會亦於本年 2 月 13 日核准台中銀行在馬來西亞納閩設立分行。此外，自 2016 年 5 月至本年 3 月，國銀於新南向國家已新增設 19 處據點，包含在菲律賓、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等，累計共設有 210 處據點。足見銀行業積極布點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已有明顯成效。

行政院經貿辦強調，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係透過我國在醫療、農業、中小企業及科技等軟實力優勢，建立並強化與新南向夥伴國的全面合作關係，執行以來，於人員的交流、貿易、投資、農業、醫療及災防合作上均有明顯成效，社會各界及民間企業也都熱烈參與，對於各界及所有政府部門均能積極投入新南向政策，行政院均給予完全的支持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印尼對進口瓷磚展開防衛措施調查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7/04/12

印尼防衛委員會(Komite Pengamanan Perdagangan Indonesia, KPPI)於本(107)年 3 月 29 日針對進口瓷磚展開防衛措施調查。本案印尼瓷磚公會(ASAKI)代表 PT. Arwana Citramulia、PT. Muliakeramik Indahraya、PT. Jui Shin Indonesia、PT. Angsa Daya、PT. Asri Pancawarna 等 5 家廠商於 3 月 26 日向印尼防衛委員會申請調查，5 家廠商之產量合計占印尼總產量 52.2%，足以代表印尼瓷磚產業。

本案受調查產品為未上釉瓷磚，印尼貨品號列包括 6907.21.21、6907.21.22、6907.21.23、6907.21.24、6907.21.91、6907.21.92、6907.21.93、6907.21.94、6907.22.11、6907.22.12、6907.22.13、6907.22.14、6907.22.91、6907.22.92、6907.22.93、6907.22.94、6907.23.11、6907.23.12、6907.23.13、6907.23.14、6907.23.91、6907.23.92、6907.23.93、6907.23.94、6907.30.11、6907.30.19、6907.30.91 及 6907.30.99，涵蓋稅則號列 6907 項下大多數產品。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就本案受調查產品而言，中國大陸為印尼主要進口來源，2014 年至 2016 年之占比皆為 9 成以上，而我國於印尼進口市場占比微小，2014 年至 2016 年之占

比趨近於零(詳如附件)，業界表示預估所受影響有限。

貿易局為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外貿易救濟案件，訂有相關補助辦法，對涉案廠商聘請律師、會計師應訴之費用提供部分補助，倘有需要可透過相關公會向本局提出申請。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曾科長寶郎

聯絡電話：02-2397-7262、0972-983-302

電子郵件信箱：bltseng@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344

